

灵宝市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灵宝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近年来，随着我市经济稳步提升，市区发展步伐明显加快，城市建成区面积持续扩大，产业布局和土地利用情况发生了显著变化。为进一步适应我市城市建设扩容提质，发挥税收政策对土地资源的调节作用，促进市区经济结构优化和城市更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《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财税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对我市现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、征收范围进行调整。拟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灵宝市城区、各建制镇和工矿区。

二、税额标准

灵宝市分为两个等级：一级土地每平方米年应纳税额8元，二级土地每平方米年应纳税额6元。

三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

（一）一级土地

灵宝市市区。东至城东产业园外围规划主要道路，南至西南绕城高速，西至陇海铁路及五龙村、西华村行政区西边界，北至墙底村村庄建设边界。

（二）二级土地

1.故县镇：北至赵村西南部，南至河西村中部，西至红

花寨村东部，东至尚家湾村东北部。零星涉及安家底村、河西村、尚家湾村。

2.函谷关镇：北至王垛村，西至开元大道西侧，南至北坡头村南侧，东至铁岭塬西侧。

3.焦村镇：北至灵宝市焦村镇中心小学北侧约 100 米，西至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西侧，南至红亭古镇北侧，东至泰和院小区。主要涉及焦村，零星涉及巴娄村、西章村、沟东村、乡观村、纪家庄村、南头村和辛庄村。

4.阳平镇：北至下庄村，南至南阳平村自然村，西至阳平液化气站西侧南北向道路，东至灵宝第四实验小学东边线。零星涉及乔营村、九营村、桑园村、北阳平村、水峪村、下原村、大湖村、湖东村、涧沟村。

5.豫灵镇：北至新国道 G310、南至陇海铁路、西至双桥河、东至文峪河、吴村南产业区。零星涉及文峪村、上屯村。

6.朱阳镇：东至 S246，西至朱阳村与运头村交界处，南至崇阳路，北至朱阳村后窑、干沟、东坡、果园头、营里自然组北。零星涉及西小河村、老虎沟村、柿树岭村、寺上村。

四、相关事项

1. 房产税征税范围同城镇土地使用税一致。

2.灵宝市新调整撤乡建镇的，按照本市适用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最低等级税额标准，建制镇全域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。

